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2〕9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复绿环保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英 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元复绿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元复绿环保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，将已建设的“年处理20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改扩建项目”生产线全部进行拆除(目前已全部拆除)，利用现有的场地重新建设“广元复绿环保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石英砂加工项目”，购置顎式破

碎机、反击式破碎机、棒磨机、石轮碾、鄂破机、磁选机等生产以及辅助设备进行石英砂加工，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。本次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00m²，占地范围均位于现有项目占地范围之内，不新增用地，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。项目在青川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(备案号:川投资备[2203-510822-07-02-513141]JXQB-0092 号)

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，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。

二、在设计、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，你公司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车间内部产尘节点设置喷水雾降尘装置，在 1 台颚式破碎机、1 台反击式破碎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以及喷雾除尘装置，破碎生产环节粉尘经喷雾除尘后+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(DA001)；原料库设置固定式的管道喷淋装置降尘；厂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，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及清扫，新增洗车平台，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，减小粉尘产生。

(二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设置沉淀池 (1230m³)，并添加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等絮凝剂处理后，上清液排入循环水池 (300m³) 循环

使用，配套设置加药及药品暂存间 1 处，污泥压滤机 1 台；洗车废水设置洗车平台和隔油池（5m³），四周设置截排水沟，收集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系统，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项目预处理池，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生产车间全封闭，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；控制车速及鸣笛；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文明取料卸料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压滤机压滤的污泥交青川县清晨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回填，回填后整理作为备用耕地；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袋装收集后外售利用；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；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专门的公司清掏处理交环卫部门处理；危险废物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（10m²），分类收集暂存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开工建设时，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。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

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15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